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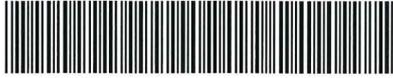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063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越南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709.99.90.90.8其他蔬菜，生鮮或冷藏」產品，採加強抽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自越南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709.99.90.90.8其他蔬菜，生鮮或冷藏」產品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法第11條第2項，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，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，將公布於本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，不另發文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

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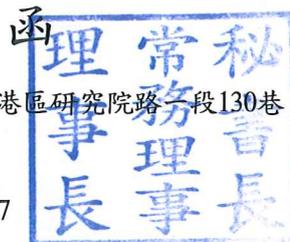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代理署長林金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業務組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17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0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越南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709.40.00.00.6芹菜（根芹菜除外），生鮮或冷藏」產品，採加強抽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自越南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709.40.00.00.6芹菜（根芹菜除外），生鮮或冷藏」產品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法第11條第2項，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，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，將公布於本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，不另發文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

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代理署長林金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6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enci1025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0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14年2月25日至114年3月24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越南輸入「0704.90.10.00.8 白菜，生鮮或冷藏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越南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704.90.10.00.8 白菜，生鮮或冷藏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6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辦法第11條第2項，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，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，將公布於本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，不另發文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

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代理署長林金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6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enci1025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072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14年2月25日至114年3月24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印尼輸入「0910.99.10.00.9 麝香草、月桂葉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印尼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910.99.10.00.9 麝香草、月桂葉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辦法第11條第2項，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，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，將公布於本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，不另發文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

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代理署長林金富